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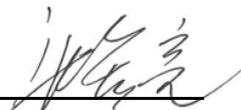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、加速资金周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、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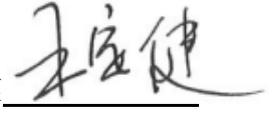
张宏亮



魏先华



王定健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